

证券代码：839260

证券简称：航宇荣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内容

公告更正前：

（三）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。

公告更正后：

（三）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。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1名，为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，其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

1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

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基本情况如

下：

名称	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9001MA9KR7E23B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	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出资额	20000 万人民币
主要经营场所	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
成立日期	2022-02-16
合伙期限	2022-02-16 至 2028-02-15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投资者适当性

（1）是否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或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要求

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，为新增投资者，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，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。

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，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已开立证券账户，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，证券账户号码为：089942****。

（2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、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（<http://neris.csrc.gov.cn/shixinchaxun/>）、信用中国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，截至

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。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。

(3)发行对象是否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》所定义的持股平台

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，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、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。

(4)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

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。

(5)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

本次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系私募投资基金，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（备案编号：SZM021），其管理人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（登记编号：P1069394）。

3、关联关系

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认购信息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发行对象类型		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金额(元)	认购方式
1	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新增投资者	非自然人投资者	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	2,994,011	25,000,000.00	现金
合计	-	-			2,994,011	25,000,000.00	-

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，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，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。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除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（更正后）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